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郭建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

2、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聘任郭建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对《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对《关于聘任姚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姚建国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聘任姚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邵吕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 _____

巢序 _____

邵吕威 _____